

[A]

[同意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宁交函〔2020〕533号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 290 号提案答复的函

罗成虎、穆风梧、马丽、余正财委员：

各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将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列入“十四五”规划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是今年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加快推进的 10 条高速公路项目之一，已列入 2020 年拟开工建设  
的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也是我区“十四五”规划的高速公路重大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建设。目前，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支撑性要件已办理完毕，项目申请报告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目前，我厅正在按 PPP 模式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用地等报批，力争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前期工作及社会投资人招标，尽快开工建设。

感谢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另外，欢迎你们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颖，6076753；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